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0-073
债券代码:128088　债券简称:深南转债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南转债”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南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2日。

2、“深南转债”赎回日:2020年9月3日。

3、“深南转债”赎回价格:100.2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3%,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年9月8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9月10日。

6、“深南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9月3日。

7、“深南转债”拟于2020年8月20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深南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深南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深南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截至2020年9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深南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深南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深南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深南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7月31日收市后,“深南转债”收盘价为146.100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9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深南转债”将按照100.21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7月31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9月2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23个交易日,特提醒“深南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54号文”《关于核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1,5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15.20亿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22号”文同意,公司15.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20年6月30日进入转股期。债券简称“深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88”。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49.25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券的有关规定,深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9.25元/股调整为105.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13日起生效。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深南电路;股票代码:002916)自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7月20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深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5.79元/股的130%(即137.53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达到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的条件)。

2020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深南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深南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深南转债”。

2、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深南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1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3%;

t:指计息天数,即从计息起始日(2019年12月2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9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54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2×i×t/365=100×0.3%×254/365=0.21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1=100.21元/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7元;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1元;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1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深南转债”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7月21日至7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深南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0年8月20日起,“深南转债”停止交易。

(3)2020年9月3日为“深南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9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深南转债”。自2020年9月3日起,“深南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深南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0年9月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年9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深南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深南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深南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5、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86096188

电子邮箱:stock@scc.com.cn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深南转债”拟于2020年8月20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深南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深南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深南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深南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0年9月2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深南转债”可正常转股;

3、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深南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0-064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珠海保资碧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工程公司”)拟通过参与认购珠海保资碧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保资碧投SPV”、“SPV”或“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投资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资本”)、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桂园创投”)作为普通合伙人,保利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的“保碧产业链赋能基金”(以下简称“保碧赋能基金”或“基金”)。截止本公告日,保资碧投SPV认缴总额7.8亿元;保碧赋能基金拟首期规模15亿元。

●投资金额:合伙企业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广东工程公司作为SPV的有限合伙人出资7,000万元。

●投资性质:本次对外投资,属于产业型战略投资,是公司拓展思路、产业链合作创新的探索和尝试。

●风险提示:合伙企业主要从事的股权投资业务,具有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公司、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风险;合伙企业设立运营后,存在因宏观经济、投资标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投资管理不确定性,无法达成预期收益或亏损的风险;此外,合伙企业还存在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等其他风险。但广东工程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该公司出资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工程公司拟通过参与认购SPV合伙份额,从而投资于由保利资本、碧桂园创投作为普通合伙人,保利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合伙型基金。

2020年7月31日,广东工程公司与西藏博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墨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等签署了《珠海保资碧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广东工程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认购SPV合伙份额,认缴金额为7,000万元。广东工程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具体认缴情况及认缴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西藏博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3%
2	珠海墨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25.64%
3	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900	25.51%
4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82%
5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10.26%
6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	8.97%
7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6.41%
8	珠海横琴逸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6.41%
9	尹建荣	有限合伙人	3,000	3.85%
合计			78,000	100.00%

注:上述合伙份额认缴情况系首期认缴情况,后续如有其他投资人进入,相应合伙比例以实际工商变更为准。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属于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投资合伙企业份额认购,无其他在合伙企业任职的安排。

二、合伙企业的投资模式

(一)投资方向,SPV仅可进行以下投资:

1、SPV直接投资于保利资本、碧桂园创投作为普通合伙人,保利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合伙型基金,该基金的具体投资方向为:以增资扩股、受让原股东持有股权(股票)、可转债等形式对底层项目进行权益类投资;参与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定向增发股票份额;以实缴注册资本方式发起设立子公司,作为与上市公司合作的运营主体;投资方向主要聚焦房地产产业链上下游,涵盖生产制造、服务、运营及相关产业,包括地产供应链的建筑装饰、建筑材料、建筑新工艺;家居消费等多个赛道;现金管理临时投资。

2、合伙协议约定的临时投资。

(二)投资架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工程公司拟通过参与认购SPV合伙份额,从而投资保利资本、碧桂园创投作为普通合伙人,保利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基金,具体投资架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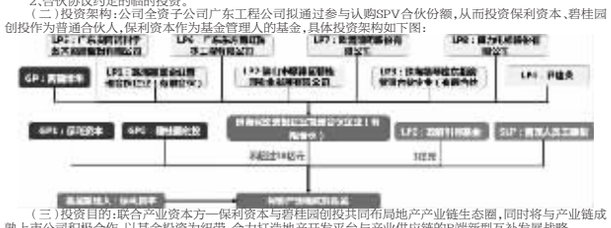

(三)投资目的:联合产业资本方一保利资本与碧桂园创投共同布局地产产业链生态圈,同时将与产业链成熟上市公司积极合作,以基金投资为纽带,合力打造地产开发平台与产业供应链的B端新型互补发展战略。

(四)投资退出,合伙企业可通过如下方式退出被投资企业:

1、被投资企业到期分配、清算;

2、由被投资企业向其他合伙人或股东回购;

3、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藏博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博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5MA6T17FM4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西藏拉萨柳梧新区财富广场5栋705

法定代表人:吴海晖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年3月29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投资管理(不含金融、保险和经济业务);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不含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藏博华同时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西藏博华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西藏博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1	珠海墨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3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4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5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6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7	珠海横琴逸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尹建荣

除有限合伙人尹建荣系公司保利事业部负责人外,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有限合伙人尹建荣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61,499股,均来源于股权激励,持股比例为0.01%,截止目前尚无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四、专业投资机构的基本情况介绍

广东工程公司拟通过参与认购SPV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投资保利资本、碧桂园创投作为普通合伙人,保利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合伙型基金“保碧产业链赋能基金”。

(一)保利资本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KJJH28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0451

法定代表人:吴海晖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资本管理;从事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基金出协会备案情况

保利资本于2016年4月7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审核,具备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登记编号为P1031136。

3、保利资本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保利资本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2019年末资产总额20,507.11万元,资产净额15,345.83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9,170.69万元,净利润4,488.43万元。

5、保利资本的主要管理人员有董事长刘平、总经理吴海晖、董事郭盛等。

(二)碧桂园创投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MUBW3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菁菁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年6月5日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策划;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碧桂园创投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碧桂园创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拟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SPV的基本情况

1、名称:珠海保资碧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9097(集中办公区)

3、合伙企业的目的:从事合法投资业务,为合伙人取得长期资本回报。

4、投资方式:股权投资,闲置资金或资金闲置期间应以临时投资方式进行管理,临时投资应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原则下进行管理、实施。

5、经营范围: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商务咨询,公共关系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存续期限:自首次交割日起不超过6年(“存续期”),其中,首次交割日起的4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的2年为“回收期”。前述回收期届满后,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后可额外延长一次,延长不超过一(1)年。

7、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8、合伙费用:合伙企业应承担合伙企业的成立、运营活动及解散过程中产生和导致的成本、费用和负债(“合伙费用”)。

9、认缴出资: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拾亿元(RMB10亿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普通合伙人有权更改并决定最终的认缴出资总额。合伙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募集资金。

10、合伙企业管理人:为降低合伙企业运营成本,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合伙财产不委托托管机构托管,由普通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约定自行管理。

11、其他说明情况:截至公告日,公司已签署SPV合伙协议。

(二)基金的基本情况

1、名称: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2、目的:从事合法投资业务,为合伙人取得长期资本回报。

3、投资方式:股权投资,闲置资金或资金闲置期间应以临时投资方式进行管理,临时投资应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原则下进行管理、实施。(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4、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5、存续期限:自首次交割日起不超过6年(“存续期”),其中,首次交割日起的4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的2年为“回收期”。前述回收期届满后,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后可额外延长一次,延长不超过一(1)年。

6、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基金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基金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7、合伙费用:基金合伙企业应承担基金合伙企业的成立、运营活动及解散过程中产生和导致的成本、费用和负债(“合伙费用”)。

8、认缴出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拾伍亿元(RMB15亿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基金管理人有权更改并决定最终的认缴出资总额。基金合伙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募集资金。

9、管理人:由保利资本作为基金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基金之基金管理人。

六、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SPV合伙协议

1、合伙企业的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人大会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在普通合伙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召集临时合伙人大会。

2、各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是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处置和回收,并接受其他有限合伙人的监督。

(2)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行使合伙协议约定的权利或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3、收益分配

(1)合伙企业的各项损失及费用应按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比例分配(除非该合伙人被认定为违约合伙人且普通合伙人确认其不再按认缴出资额比例承担相应费用)。

(2)合伙企业的任何可分配收入应首先按照合伙人各自在该等投资中的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给所有合伙人,直至累计分配额达到该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

(3)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在按照本款第(2)项分配后,剩余部分应按各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占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

(二)基金合伙协议

1、目的

基金的目的是从事合法投资业务,为合伙人取得长期资本回报。投资方向仅限于:以增资扩股、受让原股东持有股权(股票)、可转债等形式对底层项目进行权益类投资;参与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定向增发股票份额;以实缴注册资本方式发起设立子公司,作为与上市公司合作的运营主体;投资方向将主要聚焦房地产产业领域内的生产制造、服务、运营及相关产业、供应链端的建筑装饰、建筑材料、建筑新工艺、家居消费等多个赛道,主要立足于对优质被投企业进行战略投资,支持该等企业长期稳定发展,优化供应链体系,助于形成产业协同;现金管理临时投资。

2、决策机制

(1)合伙人大会

自基金成立日后的第一个完整日历年度开始,普通合伙人应促使基金每年度召开一次全体合伙人大会(“年度合伙人大会”)。年度合伙人大会由普通合伙人保利资本召集和主持;普通合伙人保利资本不履行职务或者不能履行职务召开前述年度合伙人大会的,由普通合伙人碧桂园创投负责召集和主持;两名普通合伙人均不能履行职务召开前述年度合伙人大会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30%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召集和主持该合伙人大会。普通合伙人或其他召集人应至少提前三十(30)日通知各有限合伙人大会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合伙人大会可以以电话会议或者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合伙人也可以书面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而不召开会议。

(2)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负责审议、批准和否定投资团队提交的潜在投资项目及投资项目的处置。投委会共由4名委员组成,保利资本委派2名,碧桂园创投委派2名。投委会对以下事项作出决议:

i.对合伙企业的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后续投资、临时投资及其他任何投资事项,如有)作出决定;

ii.根据被投资企业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其股东进行决策的事项;

iii.对合伙企业的退出事项作出决定。其中,按照对该项目进行投资决策时通过的交易文件的约定从项目中退出的事项,不必另行决议;

iv.协议明确规定需要由投委会同意的其他事项。

对于上述投资事项进行决议,须投委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过,方为有效。

3、管理费

基金在前三年仅收取第一年的管理费,第二年、第三年将不再收取。投资期的基金管理费由基金财产承担,为资金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乘以百分之六(6%)。基金投资期第四年及退出期(含延长期)的管理费由资金有限合伙人承担,按照资金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的2%/年按天计提,在基金按约定进行收益分配时支付。若基金提前终止,管理人已收取的管理费不予退还。

4、收益分配及亏损承担

(1)首先,基金的各项损失及费用应在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比例分配(除非该合伙人被认定为违约合伙人且普通合伙人确认其不再按认缴出资额比例承担相应费用)。

(2)其次,基金的任何可分配收入应首先在参与该等投资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各自的计算基数进行分额划分(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以实缴出资额为计算基数,资金有限合伙人应以其权益出资额为计算基数),其中,划分给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的份额应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划分给资金有限合伙人的份额按照如下次序进行分配:

A、首先按照约定支付尚未支付的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然后100%分配给所有资金有限合伙人,直至累计分配额达到该合伙人的权益出资额;

B、在完成上述第A项分配之后,如有剩余,剩余部分应向资金有限合伙人分配基础收益至其权益出资额的年化收益百分之八(8%,单利,如可分配的投资收益不足以向资金有限合伙人全额分配基础收益,则按各资金有限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的权益出资额占资金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益出资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C、在完成上述第B项分配之后,如有超额收益,超额收益部分的80%按其在合伙企业的权益出资额占资金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权益出资总额的比例分配给资金有限合伙人。超额收益部分剩余的20%由西藏博华、珠海墨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墨安”)和碧桂园创投收取。

(3)基金清算出现亏损时,首先由普通合伙人以其对基金的认缴出资额承担亏损,剩余部分由其他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按照各自出资比例承担,不足部分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尽管有前述约定,对于基金所做的对外投资形成的亏损,普通合伙人不对有限合伙人承担偿还本金的责任。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工程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对外投资,属于产业型的战略投资,是公司拓展思路、产业链合作创新的探索和尝试。各合伙人、基金未来拟投资目标均计划布局于地产产业链生态圈优质企业,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利用优势资源,产业互动、拓展头部客户、行业资源,为公司主业发展提供支持,提高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公司在未来分享相应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创造利润。

(二)风险揭示

1、合伙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具有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公司、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风险。

2、合伙企业设立运营后,存在因宏观经济、投资标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投资管理不确定性,无法达成预期收益或亏损的风险。

3、合伙企业还存在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等其他风险。但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工程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公司出资额。

八、其他说明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工程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珠海保资碧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0-047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勋建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结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于2020年8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于2020年8月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告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根据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对有关申请文件补充、修订和调整已经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于2020年8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对该事项出具了相关意见。

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于2020年8月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天健出具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0-048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

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决策程序、尚待履行审批程序
释义	释义	修订、补充相关释义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八、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决策程序、尚待履行审批程序
第二节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更新2020年3月末专利数据
		更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备案情况
		根据2020年一季报数据更新营业收入、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更新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更新相关财务数据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1、补充公司业绩受疫情因素影响下降的风险; 2、更新风险有关财务数据
第四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	更新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的《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0-049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举行。会议由陈小波先生主持,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于2020年8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于2020年8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0-050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